

#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浙食药安委〔2020〕3号

##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0年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代章）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0年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深化改革主线，以“四个最严”为遵循，以“党政同责”为引领，以高标准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监管体系初步建立为目标，全力推进省域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质、量并重，守住安全底线，促进产业恢复和发展，继续保持我省食品药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 一、年度重点目标任务

主要目标是实现“五个确保”，即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确保食药安全工作争先进位，确保全域完成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确保基本建成食品药品安全数字化监管体系，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一）规范食品标签标识管理。**以生产日期、保质期的标注

方式为重点，加强标签标识管理。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规范企业保健食品营销行为，规范保健功能声称及评价方法。（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农药利用率达 40%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 40% 以上，杜绝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推行实施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制度，启动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行动，落实 15 家养殖场作为省部级试点单位。省级完成畜禽产品抽检任务 2000 批次以上，完成兽药饲料抽检任务 1500 批次以上。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和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督学常态化督導體系，强化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省教育厅负责）幼儿园、小学“互联网+明厨亮灶”基本覆盖。强化大型特大型餐饮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视频“阳光厨房”建设，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继续降低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率。（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餐饮企业推广 ISO22000、HACCP 等先进管理模式。开展“随机查餐厅”行动，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鼓励

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年内体系检查全覆盖。启动食品生产企业寻找 CCP 专项行动,指导企业管控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率达 100%。婴幼儿辅助食品、大型肉制品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 100%。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已创建完成的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100%开展自我承诺。抓好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工作,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考核率达到 100%。(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加大抽检监测工作力度。**开展食品抽检监测质量提升行动,构建抽检全程质控体系,加大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抽”“检”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抽检量 4.5 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 98%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药品监督抽检 1.1 万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验 1000 批次、化妆品抽检监测 2400 批次,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 99.5%以上。(省药监局负责)及时公开抽检信

息，强化不合格食品药品核查处置，国家级、省本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和处置信息公开率均达 100%。突出风险会商、信息共享、标准互认等方面，务实推进长三角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一体化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进口食品的监测力度。（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有关规定，提高违法成本。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昆仑2020”行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和“药剑”专项行动，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力度，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始终保持对食品药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统筹国家和省级创建，组织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督促指导和省级评价验收工作，对11个市和4个县（市、区）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市县评价验收。（省食药安办、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遴选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单位，并按国家要求做好创建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完善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动态管理制度，对于已命名的市县开展常态化跟踪暗访，并依据制度进

行处置。（省食药安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依法依规制定监管事权清单，进一步细化各成员单位内部责任分工。发挥好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工作定期调度制度。各级食（药）安委要加强形势分析，建立统计数据定期共享机制。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各市和省直相关部门12月20日前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加强督查督办和评议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按要求开展褒扬激励。（省食药安办、省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药品安全提升年行动。**对血液制品、无菌制剂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100%全覆盖，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及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30%以上。省、市联动对260家次以上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加强风险监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不少于800份/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可疑报告不少于200例/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不少于50份/百万人。严格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强化虚假违法广告查处。（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疫苗安全监管。**加强疫苗生产、储存、配送企业

和接种单位监管，在产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0% 进行监督检查，疫苗接种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30% 以上，落实企业疫苗全生命周期安全责任。启动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医药创新发展。**实施中药振兴战略，扶持地方道地药材种植和使用。研究制定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扶持政策，培育中药创新药。推进医疗机构传统中药制剂备案。启动 65 个配方颗粒品种标准研究。推进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和“共享车间”试点扩面。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高能级平台，推进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鼓励探索药品领域“新批发+新零售”等新消费业态。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落实省级奖补政策。加强医药科创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加强创新研究帮扶指导，实现 6 个创新药物、7 个创新医疗器械和 35 个第三类医疗器械获批临床研究或投放市场。（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加强对乡镇（街道）食安办的分类分级指导。推进掌上基层 APP 食品安全模块的推广应用。强化全科网格员、协管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举办“食品安全技能竞赛”。实施“百局千所”药品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

（省食药安办、省委政法委、省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省药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建设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和“数字药监”平台。**根据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聚焦系统融合、综合集成，以跨部门的多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和数字化平台化集成应用为两大关键，以场景化应用为抓手，全力打造省市县三级统一应用的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推进药品风险监测预警防控系统、药品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建设，启动互联网药品净网、三医联动“药+”等平台建设，加快实现疫苗和国家集中采购使用药品“一物一码”，做到“有记录、可追溯”。利用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监测。**(省食药安办、省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统筹抓好新冠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序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加强对农贸市场、商超、零售药店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等工作的监督检查。**(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三服务”工作，优化食品生产许可服务，精准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困难，及时破解难题。**(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应急医疗物资供应保障机制和药品医疗器械储备制度。完善重大疫情防治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应急检验、审评、放行、科研攻关、调剂使用等制度。**(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餐饮单位开展线上餐饮服务，推行外卖封签和无接触式配送。组织“放心消



费在浙江”食品专项抽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优化“消费新政”，对冲疫情影响，大力发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未来药店”等，加快打造“5分钟便利店+10分钟农贸市场+15分钟超市”便民生活服务圈，积极探索食品领域“新批发+新零售”实践样本。（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办好食品药品民生实事。**建设城乡放心农贸市场300家。改造农村家宴放心厨房680家。（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建成中小学和等级幼儿园“阳光厨房”2500家。（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扩面300个，建成24小时“网订店送”药房500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扎实推进食品药品领域放心消费建设。（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大力推进食品药品“证照分离”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电子证书管理，公示许可信息。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实现食品经营许可跨区域“全省通办”，指导舟山自贸区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改备案工作试点。开展低风险食品告知承诺试点，推进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运行，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级药品审批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一次不跑，推进医药领域“证

照分离”改革。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落实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制、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制、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制等改革措施。（省药监局负责）

## 二、持续推进重点工作

**（一）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完善体系引领。**深入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加快制修订一批本省亟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标准的跟踪评价。（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食用农产品、粮油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应用。（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力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实施。（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食品药品补充检验方法和快检方法研究。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最严格的监管，确保全链风险可控。**深入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阶段性目标任务。加大高效、低残留农药兽药产品以及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研发推介。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检查、监督抽检、飞行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不落实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省

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优化全省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布局。加强粮食质量监督检查,督促粮食企业严守收储和出库关。(省粮食物资局负责)深入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加快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建立药械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开展化妆品备案企业积分制和分级量化管理试点。对高风险药品企业实行全覆盖检查。加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强化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加强麻黄草原料采购管理。(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学校大宗食品配送单位监管。以县域范围为单位推广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民航、铁路、国境口岸等食品安全管理。(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浙江铁路卫生监督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域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现场检查“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的使用。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有序启动亚运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省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按

## 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强化打击力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药品管理法》及《疫苗管理法》，完善《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配套规章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加大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力度。建立源头治理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及时将发现的突出问题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开展源头治理并反馈办理情况。加大食品安全犯罪财产刑的处罚力度，严格缓刑，从严从重处罚再犯。积极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将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列入“黑名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供销社、省林业局、省药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坚持最严肃的问责，明确监管事权。**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各项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研究制定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委员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

员工作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没有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省食药安办、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完善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推动农产品认证机构将农产品追溯管理纳入相关认证范围，作为评价要求。探索高清视频监控和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结合，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试点。（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督促企业建立公开承诺、自查报告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控制、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督促高风险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督促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制定出台《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药品安全责任险。实施生产企业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推进疫苗接种意外险等商业保险试点。（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相关食药物质试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质量兴农计划，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浙菜振兴，推行“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经营模式，加强覆盖基地、物流配送、批发等环节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会商青团归类、梭子蟹检验制样规范等问题，助力特色食品健康发展。加强食品领域科技创新。（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等食品安全相关平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探索开展全程追溯试点，形成一批追溯标杆企业，带动产地农产品追溯深入开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培育提升“浙产好药”“浙造器械”“浙江美妆”品牌。支持原料药企业绿色生产工艺优化、技术改造，推动制剂和高效原料药一体化发展。打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传染病五大类疾病防治医疗器械制造高地。打造美妆产业集聚、文化体验、时尚博览的创新高地。研究制定长三角食品医药领域“互认互信、快审快通、联查联惩”机制。积极实施扶优扶强战略和食品企业“凤凰行动”，尽快恢复和发展壮大食品医药

产业，加快打造生命健康科创高地，以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高水平安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网格化管理。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完善药品职业检查体制机制，推进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市级和医药重点县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省市两级药品检查机构专职检查人员力量配备。加快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省委编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食品和农产品（含林产品、粮食）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保持国际水平。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进疫苗等生物制品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医疗器械综合性检验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医用光学、医用机器人等领域检验能力建设和省市县三级药品检测能力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药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规范食品快检使用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

病监测能力，在加强豆芽菜中抗生素残留问题的跟踪监测的基础上扩大其他蔬菜中抗生素残留的风险监测，省、市、县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率达到 100%、100%、90%。探索建立区域风险监测资源共享和合作机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稳定在每年 1 件/千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覆盖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部门信息通报与风险会商，定期研判风险，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工作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省市县三级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网络，加强监测哨点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做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治理食品安全谣言。通过“互联网+”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宣传活动。进一步完善 12315、12345 投诉举报平台衔接机制，确保 12315 热线畅通。（省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省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省司法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国家级、省级科普基地的建设力度,大力支持企业参与科普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四个你我”等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食品安全义工等队伍的建设。(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挖掘弘扬医药行业“戒欺”文化,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医药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立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抄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各市、县(市、区)食安办。

---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